

## 連江縣『113年度第一次特殊教育諮詢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民國113年7月1日下午3時0分

開會地點：連江縣政府3樓會議室

紀錄：王映蘋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略

參、前次會議執行情形：

### 112年度特教諮詢會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研商本縣修訂「連江縣特殊教育發展五年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為使本縣特殊教育順利推展，請就「發展計畫112年度現況及因應策略表」提請討論(如附件1)。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113年上半年已依決議執行，持續列管。

案由二：研商本縣113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使113年度特殊教育工作顺利推展，擬訂「113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计划」，請就計畫內容提請討論(如附件2)。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113年上半年已依決議執行，持續列管。

案由三：研商本縣修訂「連江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檢陳「連江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請就該要點內容提請討論(如附件3)。

決議：自案由三至案由十三，合計十一項要點，另召開相關會議修訂本縣法規。

執行情形：已於113年3月20日及6月7日，召開兩場次法規修正專家

諮詢會議，本案內容於本次會議中提出審議，解除列管。  
案由四：研商本縣修訂「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及運作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陳「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及運作要點」，請就該要點內容提請討論(如附件4)。

決議：自案由三至案由十三，合計十一項要點，另召開相關會議修訂本縣法規。

執行情形：已於113年3月20日及6月7日，召開兩場次法規修正專家諮詢會議，本案內容於本次會議中提出審議，解除列管。

案由五：研商本縣修訂「連江縣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陳「連江縣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要點」，請就該要點內容提請討論(如附件5)。

決議：自案由三至案由十三，合計十一項要點，另召開相關會議修訂本縣法規。

執行情形：已於113年3月20日及6月7日，召開兩場次法規修正專家諮詢會議，本案內容於本次會議中提出審議，解除列管。

案由六：研商本縣修訂「連江縣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陳「連江縣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就該要點內容提請討論(如附件6)。

決議：自案由三至案由十三，合計十一項要點，另召開相關會議修訂本縣法規。

執行情形：已於113年3月20日及6月7日，召開兩場次法規修正專家

諮詢會議，本案內容於本次會議中提出審議，解除列管。  
案由七：研商本縣修訂「連江縣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要點」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陳「連江縣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要點」，請就該要點內容提請討論(如附件7)。

決議：自案由三至案由十三，合計十一項要點，另召開相關會議修訂本縣法規。

執行情形：已於113年3月20日及6月7日，召開兩場次法規修正專家諮詢會議，本案內容於本次會議中提出審議，解除列管。

案由八：研商本縣修訂「連江縣各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資源班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陳「連江縣各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資源班實施要點」，請就該要點內容提請討論(如附件8)。

決議：自案由三至案由十三，合計十一項要點，另召開相關會議修訂本縣法規。

執行情形：本要點另案修訂，持續列管。

案由九：研商本縣修訂「連江縣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第十七條第三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陳「連江縣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教學原則及輔導要點」，請就該要點內容提請討論(如附件9)。

決議：自案由三至案由十三，合計十一項要點，另召開相關會議修

訂本縣法規。

執行情形：已於113年3月20日及6月7日，召開兩場次法規修正專家諮詢會議，本案內容仍在研議中，於後續會議提出修正，持續列管。

案由十：研商本縣修訂「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陳「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條文」，請就該要點內容提請討論(如附件10)。

決議：自案由三至案由十三，合計十一項要點，另召開相關會議修訂本縣法規。

執行情形：已於113年3月20日及6月7日，召開兩場次法規修正專家諮詢會議，本案內容於本次會議中提出審議，解除列管。

案由十一：研商本縣修訂「連江縣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陳「連江縣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要點」，請就該要點內容提請討論(如附件11)。

決議：自案由三至案由十三，合計十一項要點，另召開相關會議修訂本縣法規。

執行情形：已於113年3月20日及6月7日，召開兩場次法規修正專家諮詢會議，本案內容於本次會議中提出審議，解除列管。

案由十二：研商本縣修訂「連江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援網絡聯繫及運作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陳「連江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援網絡聯繫及運作實施要

點」，請就該要點內容提請討論(如附件12)。

決議：自案由三至案由十三，合計十一項要點，另召開相關會議修訂本縣法規。

執行情形：已於113年3月20日及6月7日，召開兩場次法規修正專家諮詢會議，本案內容於本次會議中提出審議，解除列管。

案由十三：研商本縣修訂「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二七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檢陳「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實施要點」，請就該要點內容提請討論(如附件13)。

決議：自案由三至案由十三，合計十一項要點，另召開相關會議修訂本縣法規。

執行情形：

一、已依特殊教育法修正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及運作要點，內容已涵蓋本案之實施內容。

二、本要點另簽案停止適用。

三、建議解除列管。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議本縣修正「連江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檢陳「連江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第11頁附件1，請就該對照表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議本縣修正「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及運作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檢陳「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及運作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第15頁附件2，請就該對照表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審議本縣修正「連江縣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檢陳「連江縣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第21頁附件3，請就該對照表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審議本縣修正「連江縣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檢陳「連江縣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第27頁附件4，請就該對照表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審議本縣修正「連江縣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要點」，提

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陳「連江縣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第36頁附件5，請就該對照表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審議本縣修正「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陳「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第40頁附件6，請就該對照表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審議本縣修正「連江縣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陳「連江縣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第42頁附件7，請就該對照表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審議本縣修正「連江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援網絡聯繫及運作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二、檢陳「連江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援網絡聯繫及運作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第45頁附件8，請就該對照表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審議本縣訂定「連江縣國民中小學及附設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二、檢陳「連江縣國民中小學及附設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

學節數標準」草案逐條說明及草案全文各一份如第49頁附件9。

決議：另收集資料召開會議討論修正事宜，本案擱置。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4時0分

## 連江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連江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為配合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其第五條第四項規定：「第一項特諮會組成、運作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要點名稱為「連江縣政府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並擬具辦法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共計八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授權依據之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明定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之職權。（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特諮會之委員類型及組成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明定特諮會會務之執行人員。（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明定特諮會委員會議召開方式與應召開次數、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資訊之公開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明定特諮會委員得支領交通費、出席費。（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明定特諮會運作所需經費支應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八條）

連江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連江縣 <u>政府</u> 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 <u>辦法</u>	連江縣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修改名稱為辦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第一條</u> 本 <u>辦法</u>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五條 <u>第四項</u> 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依據本法修改授權條次及條文體例。
<u>第二條</u> 連江縣政府（ <u>以下簡稱本府</u> ）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一、審查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計畫。 二、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與其他相關事宜。 三、保障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與特殊教育學生權益相關事宜。	二、連江縣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任務如下： （一）審查本縣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計畫。 （二）參與諮詢、規劃及推動特殊教育與其他相關事宜。 （三）保障學生學習、輔導、支持服務及其他與特殊教育學生權益相關事宜。	一、變更條文體例。 二、修正文字，刪除「本縣」以精簡文字。
<u>第三條</u>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處處長兼任，另置委員 <u>十九至二十三</u> 人，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u>一、</u> 學者專家。 <u>二、</u> 教育行政人員。 <u>三、</u> 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處處長兼任，另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者專家 （二）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 （三）連江縣教師會代表	一、變更條文體例。 二、依據本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 <u>調整總人數、新增委員類型、調整款次</u> 。 三、原（二）之教育行政人員與學校行政人員分列為第二、三款，並新增幼兒園行政人員。 四、依據本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

<p><u>四、連江縣教師會代表。</u></p> <p><u>五、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u></p> <p><u>六、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u></p> <p><u>七、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u></p> <p><u>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代表。</u></p> <p><u>九、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u></p> <p>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代表機關（單位、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本會委員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u>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u>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u>委員總數二分之一</u>；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u>委員總數</u>三分之一。</p>	<p>(四) 家長代表</p> <p>(五)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p> <p>(六) 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p> <p>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代表機關（單位、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本會委員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分之一之委員類型<u>新增幼兒園行政人員及相關機關</u>（構）代表。</p> <p>五、修正性別比率文字。</p>
<p><u>第四條</u>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承辦科科長兼任；幹事一人，由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兼任，辦理本會事務之規劃及執行。</p>	<p>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承辦科科長兼任；幹事一人，由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兼任，辦理本會事務之規劃及執行。</p>	<p>變更條文體例。</p>
<p><u>第五條</u> 本會<u>每六個月</u>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五、本會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一、依據本法第五條第三項修正召開頻率之文字。</p>

<p>本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應公開於國際網路。</p>		<p>二、依據本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新增第二項。</p>
<p><u>第六條</u> 本會<u>委員</u>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p>	<p>六、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p>	<p>一、變更條文體例。 二、修正文字，明定委員為無給職。</p>
<p><u>第七條</u> 本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及<u>本府</u>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p>	<p>七、本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及本縣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p>	<p>一、變更條文體例。 二、修正經費來源文字。</p>
<p><u>第八條</u> 本<u>辦法</u>自發布日施行。</p>	<p>八、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p>	<p>變更條文體例。</p>

## 連江縣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及運作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日以府教學字第一〇八〇〇〇八四七號函修定發布「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及運作要點」。為配合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其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遴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專業人員、同級衛生主管機關代表、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等事宜；其實施方法、程序、期程、相關資源配置、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依據本法規定與實務運作及實施檢討，爰修正本要點名稱為「連江縣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及運作辦法」，並擬具辦法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共計八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之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之職權。（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修正鑑輔會之委員人數、成員及組成方式、任期。（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明定規劃及執行辦理鑑輔會事務之人員。（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明定鑑輔會召開方式、次數。（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明定鑑輔會委員及兼職人員為無給職，但得支領交通費、出席費。（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明定會議運作所需經費支應方式。（修正第七條）
- 八、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修正第八條）

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及運作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連江縣 <u>政府</u>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及運作 <u>辦法</u>	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及運作 <u>要點</u>	配合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將原要點修正為辦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第一條</u> 本 <u>辦法</u>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六條 <u>第一項</u> 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依據本法修改授權條次及體例
	二、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本縣所屬學前及中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重新安置、調整入學年齡或修業年限及輔導事宜，設置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	本辦法依據本法第六條訂定，已含依據及目的，另參考教育部及其他縣市辦法，故本點刪除。
<u>第二條</u> <u>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職權如下：</u> <u>一、審議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u> 之實施方式與程序，核定年度工作計畫。 <u>二、執行鑑定、安置及輔導</u> 工作，達成適性安置。	三、本會為滿足各類特殊教育學生學習需要，應本最少限制之教育環境為原則，以綜合服務及團隊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議決鑑定、安置及輔導之實施方式與程序，核定年度工作計畫。 （二）執行鑑定、安置及輔導工作，達成適性安置。	一、變更條文體例及條次。 二、配合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會處理對象為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 三、依據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新增及修正本會職權： （一）修正第一款，改「議決」為「審議」，本會功能在審議辦理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之實施方

<p><u>三、審議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之辦理結果。</u></p> <p><u>四、提供鑑定工作人力與支持服務之規劃、運用等相關資源配置之諮詢建議。</u></p> <p><u>五、督導鑑定評估人員培訓規劃及成果。</u></p> <p><u>六、其他有關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鑑定、安置及輔導事項。</u></p>	<p>(三) 評估並建議身心障礙專業團隊及資源班支援計畫所需之專業人員，確保學生獲得所需專業服務。</p> <p>(四) 評估特殊教育工作績效，提昇特殊教育服務品質。</p> <p>(五) 統合整理並有效運用各類特殊教育資源，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及其家庭各項專業服務。</p> <p>(六) 培訓心理評量小組人員，辦理特殊教育教師研習活動。</p> <p>(七) 其他有關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及輔導事項。</p>	<p>式及程序，以為執行依據。</p> <p>(二) 刪除原(三)，評估並建議專業服務非本會權責。</p> <p>(三) 新增第三款，審議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之辦理結果。實際鑑定安置作業辦理結果，由委員會審查。</p> <p>(四) 刪除原(四)，評估特殊教育工作績效非本會權責。</p> <p>(五) 修正(五)文字，並列為第四款，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修正為鑑定人力及支持服務等相關資源配置諮詢建議。</p> <p>(六) 修正(六)文字，依本法規定改稱「鑑定評估人員」，重點在督導人員之培訓規劃及成果；刪除辦理特殊教育教師研習活動，非本會權責。</p> <p>(七) 修正(七)為第六款，並增加幼兒。</p>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處處長兼</p>	<p>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處處長兼任；</p>	<p>一、變更條文體例及條次。</p> <p>二、依據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增加委員總人數、新</p>

<p>任；另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三人，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u>一、學者專家。</u></p> <p><u>二、教育行政人員。</u></p> <p><u>三、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u></p> <p><u>四、連江縣教師會代表。</u></p> <p><u>五、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及幼兒家長代表。</u></p> <p><u>六、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u></p> <p><u>七、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u></p> <p><u>八、衛生主管機關代表。</u></p> <p><u>九、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u></p> <p>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以續聘之。代表機關（單位、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本會委員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不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另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學者專家。</p> <p>（二）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p> <p>（三）連江縣教師會代表。</p> <p>（四）家長代表。</p> <p>（五）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p> <p>（六）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p> <p>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以續聘之。代表機關（單位、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本會委員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不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p>	<p>增委員類型及調整款次。</p> <p>三、原（二）之教育行政人員與學校行政人員分列為第二、三款，並新增幼兒園行政人員。</p> <p>四、依據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之委員類型<u>新增幼兒園行政人員及相關機關（構）代表。</u></p>
<p>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承辦科科長兼任；幹事一人，由特殊教育業務承</p>	<p>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承辦科科長兼任；幹事一人，由特殊教育業務承辦</p>	<p>變更條文體例及條次。</p>

<p>辦人兼任，辦理本會事務之規劃及執行。</p>	<p>人兼任，辦理本會事務之規劃及執行。</p>	
<p>第五條 本會<u>每六個月</u>召開一次會議，分別審議年度計畫與檢討年度計畫之執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本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如因故不能出席時，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得指派代表出席；家長代表、教師會代表、專家學者得指派其它教師、家長、專家出席。</p> <p>本會開會時，<u>得</u>邀請與會議議題相關之業務機關、團體代表、學生家長及相關人員列席會議。</p>	<p>六、本會應於每年定期召開二次會議，分別審議年度計畫與檢討年度計畫之執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p> <p>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如因故不能出席時，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得指派代表出席；家長代表、教師會代表、專家學者得指派其它教師、家長、專家出席。</p> <p>本會開會時，應邀請與會議議題相關之業務機關、團體代表、學生家長及相關人員列席會議。</p>	<p>一、變更條文體例及條次。</p> <p>二、依據本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修正本會召開頻率之文字。</p> <p>三、修正第四項文字，改「應」邀請為「得」邀請，視需要邀請參與，非強制。</p>
<p>第六條 本會<u>委員</u>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p>	<p>七、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出席費。</p>	<p>一、變更條文體例及條次。</p> <p>二、修正文字，明定委員為無給職。</p>

<p>第七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及本府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p>	<p>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及本縣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p>	<p>一、變更條文體例及條次。 二、修正經費來源文字。</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九、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條正時亦同。</p>	<p>變更條文體例及條次。</p>

# 連江縣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要點

## 修正草案總說明

連江縣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零三年六月十日以連教學字第一〇三〇〇二二八四九號函訂定發布。為配合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其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未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者，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之內容、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要點名稱為「連江縣政府主管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並擬具辦法條文修正草案，共計八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法規之授權依據之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明定學校及幼兒園得依特殊教育學生或幼兒需求申請特殊教育方案。（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明定特殊教育方案實施內容。（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明定特殊教育方案申請書應載明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明定特殊教育方案申請及執行程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明定辦理特殊教育方案之獎勵事項。（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八條）

連江縣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連江縣政府主管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連江縣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要點	配合本法將原要點修正為辦法，並酌做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條</u>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配合修正辦法授權條次及體例。
<u>第二條</u>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就讀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公立附設幼兒園或私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園))，且未接受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特殊教育班服務之特殊教育學生或幼兒(以下簡稱學生或幼兒)。 <u>前項所稱學生或幼兒，指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具特殊教育資格者。</u>	二、本要點所稱學校，係指本縣國民中、小學、公立附設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	一、修正條文體例並修正文字。 二、明定特殊教育方案(以下簡稱方案)適用對象。依據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學校未設各類特殊教育班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申請方案以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或幼兒所需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三、新增第二項，界定特殊教育學生或幼兒為經鑑輔會鑑定具特殊教育資格之學生。
	三、本要點所稱特殊教育班，係依特殊教育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回輔導班。	本點刪除，本辦法在明定方案適用對象，如何申請方案，與特殊教育班的定義無關。且本法已有界定。
	四、本要點所稱特殊教育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區分為	一、本點刪除。依據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未設特

	<p>身心障礙教育方案及資賦優異教育方案。</p> <p>前項所稱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認定之</p>	<p>特殊教育班學校得提供特教方案（包含身障跟資優），學校辦理資優教育方案為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且不限於未設班學校。</p> <p>二、第二項已於第二條第二項規定。</p>
<p><u>第三條</u> 學校（園）得就學生或幼兒之特殊教育與相關服務需求，<u>結合校園內人力、學術單位、社區、衛生醫療、社會福利、職業或志工等資源</u>，採校內、校際或區域合作方式，<u>擬具方案計畫書</u>，向本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申請。</p> <p><u>學校（園）擬具前項方案時，應邀請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並得邀請學生或幼兒本人參與。</u></p>	<p>五、學校辦理本方案應依特殊教育學生之能力與需求，採校內、校際或區域合作方式進行，並得結合學術、社區、醫療、社會福利資源等辦理。</p>	<p>一、修正條文體例及條次。</p> <p>二、修正文字，除學校外新增幼兒園，另說明得依學生或幼兒需求，結合資源，擬方案計畫書申請。</p> <p>三、依據本法及兒童權利公約增訂第二項，強調學校擬具特殊教育方案時，應邀請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得邀請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學生本人，讓方案更符合特殊教育學生之實際需求。</p>
<p><u>第四條</u> 本方案應以學校（園）整體為單位規劃之，其實施內容得包括下列事項：</p> <p><u>一、教保活動各領域、學習領域或特殊需求領域之教學與訓練。</u></p> <p><u>二、支持服務之實施。</u></p> <p><u>三、校內外學習活動。</u></p> <p><u>四、與課程、教學及輔導有關之實驗性特殊教育。</u></p>	<p>六、本方案應以學校整體為單位規劃之，其實施內容包括下列事項：</p> <p>（一）重要學習領域或專長領域之學習技能訓練與教學。</p> <p>（二）特殊需求領域之訓練與教學。</p> <p>（三）相關支持服務之實施。</p>	<p>一、修正條文體例及條次。</p> <p>二、修正文字，因應對象增加幼兒，增列教保活動。學習除了教學還包括各種學習活動，且不限校內學習活動，還包括校外學習活動。</p>

<p><u>五、其他與學生或幼兒學習需求有關之服務。</u></p>	<p>(四) 校內外相關資源及支持系統。</p> <p>(五) 其他與學生學習需求有關之課程、教學或輔導。</p>	
	<p>七、本方案依其性質分類如下：</p> <p>(一) 未設特殊教育班學校之特殊教育服務措施。</p> <p>(二) 對特殊教育班實施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補助措施。</p> <p>(三) 與課程、教學及輔導有關之實驗性特殊教育。</p>	<p>本點刪除。依據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僅(一)適用，(二)不符規定，(三)已於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u>第五條 方案計畫書</u>應載明事項如下：</p> <p><u>一、依據。</u></p> <p><u>二、目的。</u></p> <p><u>三、實施對象基本資料</u>及其特殊教育需求說明。</p> <p><u>四、實施內容及辦理方式</u> (包含課程、教學、輔導及服務等內容)。</p> <p><u>五、師資、人力資源。</u></p> <p><u>六、空間與環境規劃。</u></p> <p><u>七、相關行政支持措施。</u></p> <p><u>八、執行期程、進度及時間。</u></p> <p><u>九、經費預估。</u></p> <p><u>十、預期效益。</u></p>	<p>八、學校申請本方案時，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依據。</p> <p>(二) 目的。</p> <p>(三) 個案評估及特殊教育需求說明。</p> <p>(四) 實施內容：包含課程及服務內容。</p> <p>(五) 實施方式。</p> <p>(六) 辦理時間及進度。</p> <p>(七) 師資安排：包含人力資源與職掌。</p> <p>(八) 所需設施設備及經費概算。</p> <p>(九) 預期成效及評估方式。</p>	<p>一、修正條文體例及條次。</p> <p>二、修正各款文字，使內容更具體明確。</p> <p>三、增訂第二項明定學校(園)如前一學年度有申辦特殊教育方案，應另載明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已做為檢討修正及審查參考。</p>

<p><u>十一、其他相關事項。</u></p> <p><u>前一學年度有申辦特殊教育方案者，應另載明前一學年度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u></p>	<p>(十) 附則。</p>	
<p><u>第六條</u> 本方案<u>申請及執行</u>，依下列程序辦理：</p> <p><u>一、學校（園）申請方案前</u>，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p> <p><u>二、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或於學生或幼兒特殊教育資格核定後</u>，檢具方案<u>計畫書</u>及相關紀錄，函報本<u>處</u>申請。</p> <p><u>三、本處</u>召集方案審查小組審查方案，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學校<u>（園）</u>修正或重新申請。</p> <p><u>四、申請學校（園）</u>應依本處審查通過之方案內容執行。</p>	<p>九、學校執行本方案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討論通過，並作成紀錄。</p> <p>（二）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檢具特殊教育方案及相關會議紀錄，函報本府提出申請。</p> <p>（三）本府召集審查小組進行方案審查，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學校修正或重新申請。</p> <p>（四）申請學校應依本府核定之內容執行。</p> <p>（五）特殊教育方案結束後一個月內，彙整成果報本府備查。</p>	<p>一、修正條文體例及條次。</p> <p>二、新增幼兒園，並修正文字，使程序更明確。</p>
<p><u>第七條</u> 對於<u>特殊教育方案辦理成效優良學校之相關人員</u>，學校應依規定予以<u>敘獎</u>。</p>		<p>新增條文，明定方案執行績優應予獎勵。</p>
<p><u>第八條</u> 本<u>辦法</u>自發布日施行。</p>	<p>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p>	<p>一、修正條文體例及條次。</p>



# 連江縣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 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十七日以府教學字第一〇三〇〇二二八五八號函修定發布「連江縣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為配合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其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之任務、組成、會議召開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依據本法規定與實務運作及實施檢討，爰修正本要點名稱為「連江縣主管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並擬具辦法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共計八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之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明定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之工作任務。  
（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明定特推會委員之人數、類別、產生方式、組成比例及相關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明定委員任期，委員出缺或無法執行職務時遞補方式與續任任期。（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明定特推會每年召開次數、召開程序、主席產生、列席人員、決議效力產生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明定特推會外聘委員及應邀出席學者專家支領相關費用之規定。  
（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八條）

連江縣主管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連江縣 <u>政府主管學校</u>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	連江縣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	一、依據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成立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各級主管機關應定辦法及自治法規規範其任務、組成、會議召開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辦法名稱新增「運作」，以符應規範之內容。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本 <u>辦法</u> 依特殊教育法第 <u>十五</u> 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依據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修正辦法授權條次及條文體例。
<u>第二條</u> 本辦法適用連江縣 <u>政府</u> （以下簡稱本府） <u>主管</u> 各教育階段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二、連江縣（以下簡稱本縣）所屬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	一、修正條文體例與酌作文字修正。 二、特推會設置目的與任務概述，移至第三條。
<u>第三條</u> <u>學校為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其任務如下：</u> <u>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u> 工作計畫。	三、特推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一、修正條文體例及條次。 二、為使特推會之任務更臻明確，並指引學校配合辦理各項特殊教育事務，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增列「促進特殊教育發展」為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之目的，並酌作文字修

<p><u>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u>，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p> <p><u>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u></p> <p><u>四、審議特殊教育班之設班計畫、課程規劃或特殊教育方案。</u></p> <p><u>五、審議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合理調整、課程與考試評量調整、調整就讀班級之人數、修業年限調整以及升學、轉銜輔導等相關事項。</u></p> <p><u>六、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支持服務及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等事宜。</u></p> <p><u>七、推動校園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u></p> <p><u>八、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u></p> <p><u>九、審議教師助理員考核及聘用。</u></p> <p><u>十、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u></p> <p><u>十一、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u></p>	<p>(三) 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p> <p>(四) 審議分散式資源班計畫、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特殊教育方案、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轉銜輔導等相關事項。</p> <p>(五)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p> <p>(六) 審議特殊教育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之申請。</p> <p>(七) 審議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之規劃。</p> <p>(八) 協調各處室提供特殊教育學生行政支援。</p> <p>(九) 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p> <p>(十) 提供特殊教育諮詢服務及公開特教相關資訊。</p> <p>(十一) 審議教師助理員考核及聘用。</p> <p>(十二) 審議特殊個案之</p>	<p>正。</p> <p>三、第一項各款修正說明如下：</p> <p>(一) 原(一)至(三)、(十一)未修正內容，但修正體例或項次。</p> <p>(二) 修正(四)為第四款：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特殊教育班得以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等方式辦理。為擴大適用班型，現行(四)「分散式資源班」修正為「特殊教育班」；又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特殊教育班課程規劃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故增訂。</p> <p>(三) 原(四)屬學生個人部分新增第五款，審議有關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和個別輔導計畫，以及相關調整措施，包括：本法第</p>
--	---	---

<p><u>十二、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u></p> <p><u>十三、處理其他法規規定辦理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u></p>	<p>課程、評量調整（含編班排課、考試服務），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p> <p>（十三）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宣導計畫。</p> <p>（十四）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評鑑（訪視）後定期追蹤等相關工作。</p> <p>（十五）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p>	<p>十條之合理調整、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課程及考試評量調整；第三十條之酌減班級人數；第十四條之修業年限調整；以及及第三十六條和第四十一條之升學、轉銜輔導。</p> <p>（四）原（六）審議事項納入第四款處理。</p> <p>（五）原（五）改列第六款，並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修正相關支持服務為支持服務，其所列之支持服務項目含原（五）之學習輔具、專業服務，且項目更多。</p> <p>（六）原（七）修正為第七款，所訂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教宣導，係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支持服務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包括無障礙設施設備、調整活動內容與進行方式、資訊可及性等層面，多</p>
--	--	--

元宣導活動與內涵。

(七)原(八)酌作文字修訂，項次更改為第十項。

(八)原(九)刪除，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申訴要由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非特推會權責。

(九)原(十)刪除，非本法及相關辦法規定之特推會權責。

(十)原(十二)併入第五款。

(十一)原(十三)列為第十一款並修正文字，增加「計畫」，以提高層次。

(十二)原(十四)改列第十二款參考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教育部特推會辦法)第三條第二款，酌作文字修訂，並增訂建立獎懲機制。

(十三)原(十五)改列第十三款，新增文

		<p>字以因應如有其他法令、行政規則規定特推會應審議事項。</p>
<p><u>第四條 特推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三十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學校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各款人員予以遴聘（派）兼之：</u></p> <p><u>一、各處室主任。</u></p> <p><u>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u></p> <p><u>三、普通班教師代表及教保服務人員代表。</u></p> <p><u>四、特殊教育教師代表。</u></p> <p><u>五、身心障礙學生代表。</u></p> <p><u>六、資賦優異學生代表。</u></p> <p><u>七、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u></p> <p><u>八、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u></p> <p><u>九、學校教師會代表。</u></p> <p><u>十、學校家長會代表。</u></p> <p><u>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u></p> <p>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之。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u>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u>，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p>	<p>四、特推會為任務編組，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校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各處室主任、普通班教師代表、特殊教育教師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共同組成之，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專業人員列席。</p> <p>特推會成員中，應至少具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及特殊教育專長人員各一人，且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該校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得邀請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p> <p>委員任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無法執行職務而終止委員職務者，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p>	<p>一、修正條文體例。</p> <p>二、修正第一項：</p> <p>（一）配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新增代表類別，並調整特推會委員人數。</p> <p>（二）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使決策過程中確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之參與，保障其表意權，爰增列特推會之組成應納入特殊教育學生，並將各類成員分款定明。</p> <p>（三）本款之處室主任，指教務（教導）、學務、總務及輔導。</p> <p>（四）新增第二款，得視需要納入與推動融合教育有關之學校行政人員，包括其他處室主任、組長等。</p> <p>（五）第三款增加學校附設幼兒園之教保服</p>

特推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負責特殊教育業務之處室主任或具特殊教育專長之教師兼任，處理會務。

未設特殊教育班級且無特殊教育專長人員之學校，得邀請鄰近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擔任委員。學校無教師會者，免聘教師會代表；未設幼兒園者，免聘教保服務人員代表；無身心障礙學生者，免聘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無資賦優異學生者，亦同。

務人員代表。

(六)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新增第五款身心障礙學生代表及第六款資賦優異學生代表。

(七)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新增第八款，增加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八) 參考教育部特推會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新增第九款，增加學校教師會代表。

(九) 新增第十款家長會代表，以促進家長參與學校事務，且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不一定為家長會代表。

(十) 原第一款，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專業人員列席，列移至第六條。

三、修正第二項：現行第二項針對委員性別組成之規定，參酌本法文字體例修正。

四、修正第三項：

(一) 參考教育部特推會

		<p>辦法，修正主任委員為召集人。修正委員產生方式之文字，增列應經推薦或遴選後，由校長聘（派）兼之。</p> <p>（二）修正第三項：配合第一項特推員會組成人員修正為分列各款定明，爰有關委員之任期之規定，由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修文字。</p> <p>五、新增第四項：參考教育部特推會辦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增定。</p> <p>六、新增第五項，參考教育部特推會辦法，考量部分之學校未設置教師會，爰增列「學校無教師會者，免聘教師會代表」之文字，又考量實務上確實有學校未有特殊教育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就讀，爰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增訂於該等學校特推會組成時，免遴聘特殊教育學生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p>
<p><b>第五條</b> 特推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p>	<p>五、特推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p>	<p>一、修正條文體例。 二、新增第二款：參考教育部</p>

<p>召開臨時會，會議內容應做成紀錄後留存，以供督導查核。</p> <p><u>特推會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u>特推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u></p>	<p>臨時會，會議內容應作成紀錄後留存，以供督導查核。議案若需表決，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且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同票時由會議主席逕行裁決。</p>	<p>特推會辦法第五條第一款，召集人無法出席會議，主持人產生方式。</p> <p>三、原第一項明定特推會決議效力產生方式，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六條 特推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出席指導，</u>外聘委員及應邀列席之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差旅費。</p>	<p>六、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及應邀列席之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差旅費。</p>	<p>一、修正條文體例與修正標點符號。</p> <p>二、參考教育部特推會辦法，修正特推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之敘述。</p>
<p><u>第七條 學校應依本辦法</u>另定特推會<u>設置及運作</u>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七、各級學校應依本要點另定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修正條文體例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八條 本辦法</u>自發布日施行。</p>	<p>八、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p>	<p>修正條文體例。</p>

# 連江縣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一零三年七月十八日訂定發布「連江縣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要點」。為配合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十月四日修正公布，其第十六條規定：「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由各級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並得獎助民間辦理，對民間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者，應優先獎助。前項獎助對象、條件、方式、違反規定時之處理與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依據本法規定與實務運作及實施檢討，爰修正本要點名稱為「連江縣政府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辦法」，並擬具辦法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共計九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授權依據之條次。(修正第一條)
- 二、明定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明定獎助項目。(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明定申請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明訂審查作業。(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明定撥款事宜。(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明定應專款專用。(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明定所需經費支應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
- 九、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修正第九條)

連江縣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u>連江縣政府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要點辦法</u>	連江縣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實施要點	配合本法將原要點修正為辦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b>第一條</b> 本 <u>辦法</u>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u>十六條第二項</u> 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依據本法修改授權條次及體例。
<b>第二條</b> 本 <u>辦法</u> 適用對象為已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已核准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	修正條文體例。
<b>第三條</b> 本 <u>辦法</u> 之獎助項目如下： 一、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活動。 二、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親職教育活動。 三、辦理特殊教育人員之研習。 四、特殊教育之宣導、研究及推展。 五、無障礙環境教育之研習及宣導。 六、特殊教育推動之相關研究或圖書出版。 七、其他有助推展特殊教育之相關事項。 前項獎助，以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活動為優先。	三、本要點之獎助項目如下： （一）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活動。 （二）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親職教育活動。 （三）辦理特殊教育人員之研習。 （四）特殊教育之宣導、研究及推展。 （五）無障礙環境教育之研習及宣導。 （六）特殊教育推動之相關研究或圖書出版。 （七）其他有助推展特殊教育之相關事	修正條文體例。

	項。 前項獎助，以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活動為優先。	
<b>第四條</b> 申請本 <b>辦法</b> 之獎助者，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 二、實施依據、目的、對象。 三、實施內容。 四、實施日期、時間、地點。 五、經費預算明細表。 六、預期效益。 七、其他相關事項。	四、申請本要點之獎助者，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核准立案之證明文件。 （二）實施依據、目的、對象。 （三）實施內容。 （四）實施日期、時間、地點。 （五）經費預算明細表。 （六）預期效益。 （七）其他相關事項。	修正條文體例。
<b>第五條</b> <u>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u> 應就所提申請獎助案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必要時得邀集相關學者專家、教育、衛生、民政等單位參與。	五、本府應就所提申請獎助案件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必要時得邀集相關學者專家、教育、衛生、民政等單位參與。	一、修正條文體例。 二、依本法第五條規定，本法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b>第六條</b> 經審查核准給予獎助者，應於獎助事項辦理完畢後二十日內，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原始憑證、成果報告及領據，函報本府辦理撥款、核銷事宜。	六、經審查核准給予獎助者，應於獎助事項辦理完畢後二十日內，檢具經費收明表、原始憑證、成果報告及領據，函報本府辦理撥款、核銷事宜。	修正條文體例。
<b>第七條</b> 依本 <b>辦法</b> 規定受領獎助者，應按指定用途使用，本府得視需要派員查	七、依本要點規定受領獎助者，應按指定用途使用，本府得視需要派員	修正條文體例。

<p>核獎助辦理情形。</p> <p>違反前項規定者，本府除得追回獎助，並停止獎助三年。</p>	<p>查核獎助辦理情形。</p> <p>違反前項規定者，本府除得追回獎助，並停止獎助三年。</p>	
<p><b>第八條</b> 本府辦理本<b>辦法</b>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處相關預算支應。</p>	<p>八、本府辦理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處相關預算支應。</p>	<p>修正條文體例。</p>
<p><b>第九條</b> 本<b>辦法</b>自發布日施行。</p>	<p>無</p>	<p>新增條文。</p>

# 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一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自發布日施行。為配合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其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身心障礙學生品學兼優或有特殊表現者，各級主管機關應給予獎補助；其條件、金額、名額、次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及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前二項之獎補助、方案之實施範圍、載明事項、辦理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本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授權依據之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u>三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三條第三項</u>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依據本法修改授權條次</p>

# 連江縣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七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一零三年六月十三日訂定發布「連江縣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要點」。為配合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其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身心障礙學生經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級主管機關免費提供無障礙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補助資格、申請方式、補助基準與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依據本法規定與實務運作及實施檢討，爰修正本要點名稱為「連江縣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辦法」，並擬具辦法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共計六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授權依據之條次。(修正第一條)
- 二、明定補助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明定補助金額及申請期程、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明定所需經費支應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修正第五條)

連江縣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連江縣 <u>無法自行上下學</u>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辦法	連江縣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要點	配合本法將原要點修正為辦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本 <u>辦法</u>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u>三十八條第四項</u> 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七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依據本法修改授權條次及體例
第二條 本 <u>辦法</u> 補助對象為設籍 <u>連江縣(以下簡稱本縣)</u> 且就讀本縣國民中、小學、公立附設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 <u>具鑑輔會核定之身心障礙資格，並經評估無法自行上下學</u> ，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障礙程度在中度(含)以上者。	二、補助對象：設籍本縣且就讀本縣國民中、小學、公立附設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同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且障礙程度在中度(含)以上，得申請交通費補助。	變更條文體例。
第三條 <u>交通費補助金額以每人每月補助金額新臺幣四百五十元整，每年以補助九個月核計，分二學期申請，每學期核發四點五個月。</u> <u>每學期申請交通費補助</u> <u>期程如下：</u> <u>一、第一學期，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u> <u>二、第二學期，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u> 學生若於學期中轉學，	三、補助金額：每人每月補助金額新台幣450元整，每年以補助9個月核計。	一、變更條文體例。 二、與第四條整併。

<p><u>依實際入學情形申請。</u></p> <p>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由就讀學校填妥申請表（其格式如附表），於前項規定申請期限內，函送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p>		
	<p>四、申請期限：</p> <p>（一）第一學期，9月1日至9月30日，核發4.5個月，新台幣2,025元整。</p> <p>（二）第二學期，2月1日至2月28日，核發4.5個月，新台幣2,025元整。</p>	<p>與第三條整併，本點刪除。</p>
	<p>五、申請方式：凡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由就讀學校填妥申請表（其格式如附表），於前項規定申請期限內，函送本府教育處。</p>	<p>一、變更條文體例及條次。</p> <p>二、遇轉學辦理情形併入第四條。</p> <p>三、申請方式併入第三條，本點刪除。</p>
	<p>六、學生若於學期中轉學，依實際情形辦理交通費之申請或追繳。</p>	<p>與第三條整併，本點刪除。</p>
<p>第四條 本<u>辦法</u>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p>	<p>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p>	<p>變更條文體例及條次。</p>
<p>第五條 本<u>辦法</u>自發布日施行。</p>	<p>無</p>	<p>新增明定施行時間。</p>

## 連江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

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定發布「連江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實施要點」。為配合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其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有效推動特殊教育、整合相關資源、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之執行及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應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其支持網絡聯繫、運作方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修正本要點名稱為「連江縣政府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實施辦法」，並擬具辦法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共計八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之條次。（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明定支持網絡單位。（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明定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明定支持網路各單位辦理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明定申請及提供支持服務。（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明定支持網絡各單位定期召開會議。（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七條）

連江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連江縣 <u>政府</u>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實施 <u>辦法</u>	連江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實施要點	配合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將要點修正為辦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本 <u>辦法</u> 依特殊教育法 <u>第五十一條第三項</u> 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一、變更條文體例。 二、修正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連江縣 <u>政府</u> （以下簡稱本府）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以下簡稱支持網絡），包括下列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 <u>一、本府單位：衛生局、教育處、民政社會處。</u> <u>二、特殊教育組織：</u> 本府特殊教育諮詢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輔導團。 <u>三、各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u> <u>四、民間機構或其他相關組織。</u>	二、本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以下簡稱支持網絡），包括下列各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 （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教育處、民政處。 （二）本府特殊教育諮詢會、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輔導團、特殊教育專業團隊。 （三）各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 （四）民間機構或其他相關組織。	一、變更條文體例。 二、修正第一項，依本法第二條規定，本法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三、修正第一項各單位修正如下： （一）第一款，增加本府單位分類，及局處名稱。 （二）第二款增加特殊教育組織分類。並刪除特殊教育專業團隊，依據「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專業團隊依學生或幼兒需求彈性調整，非固定設置組織。
第三條 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如下： <u>一、召開跨單位協調會議：</u> 定期召開跨單位支持網	三、支持網絡之聯繫與運作方式如下： （一）召開跨單位協調會議：定期召開跨單	變更條文體例。

<p>路聯繫會議，協調特殊教育業務，強化橫向及縱向之聯繫合作機制。</p> <p><u>二</u>、整合支持網絡相關資源：整合連結各單位之人力、器材、諮詢、輔導等資料庫，提供學校諮詢管道及統整性之特殊教育支援服務。</p> <p><u>三</u>、協調資源並提供服務：各單位應依分工及相關資源，評估個案需求，提供必要之諮詢、輔導及服務。</p>	<p>位支持網路聯繫會議，協調特殊教育業務，強化橫向及縱向之聯繫合作機制。</p> <p>(二) 整合支持網絡相關資源：整合連結各單位之人力、器材、諮詢、輔導等資料庫，提供學校諮詢管道及統整性之特殊教育支援服務。</p> <p>(三) 協調資源並提供服務：各單位應依分工及相關資源，評估個案需求，提供必要之諮詢、輔導及服務。</p>	
<p>第四條 支持網路各單位辦理之事項如下：</p> <p><u>一</u>、善用特殊教育通報網：依據通報網統計學生狀況，各單位協調規劃辦理相關活動。</p> <p><u>二</u>、盤點特教相關人力：盤點各單位特教人力，整合現有資源並提出因應策略。</p> <p><u>三</u>、健全轉銜工作預作準備：落實學前及國教各階段轉銜工作及輔導畢</p>	<p>四、支持網路各單位辦理之事項如下：</p> <p>(一) 善用特殊教育通報網：依據通報網統計學生狀況，各單位協調規劃辦理相關活動。</p> <p>(二) 盤點特教相關人力：盤點各單位特教人力，整合現有資源並提出因應策略。</p> <p>(三) 健全轉銜工作預作</p>	<p>變更條文體例與文字修正。</p>

<p>業後就業。</p> <p><u>四</u>、配合<u>教育</u>政策推動新方案：建立教育處內各科團合作機制，配合<u>本府</u>政策推動相關方案。</p>	<p>準備：落實學前及國教各階段轉銜工作及輔導畢業後就業。</p> <p>(四) 配合國家政策推動新方案：建立教育處內各科團合作機制，配合國家政策推動相關方案。</p>	
<p>第五條 學校得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或特殊教育方案所需，向支持網絡各單位申請提供特殊教育教師巡迴輔導、專業人員服務、學習輔具、諮詢及其他相關支持服務；支持網絡各單位應評估個案需求，並提供必要之諮詢、輔導及服務。</p>	<p>五、學校得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或特殊教育方案所需，向支持網絡各單位申請提供特殊教育教師巡迴輔導、專業人員服務、學習輔具、諮詢及其他相關支持服務；支持網絡各單位應評估個案需求，並提供必要之諮詢、輔導及服務。</p>	<p>變更條文體例。</p>
<p>第六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依其任務定期召開會議，研訂、執行及檢討各工作計畫，並編列相關經費。</p>	<p>六、支持網絡各單位依其任務定期召開會議，研訂、執行及檢討各工作計畫，並編列相關經費。</p>	<p>變更條文體例。</p>
<p>第七條 本<u>辦法</u>自發布日施行。</p>	<p>七、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變更條文體例。</p>

# 連江縣國民中小學及附設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草案總說明

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施行，其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課時數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依該條規定之授權訂定「連江縣國民中小學及附設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草案，共計五條，其重點如下：

- 一、明定本標準訂定之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標準適用之學校及幼兒園。（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本標準適用之特殊教育教師。（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五條）

連江縣國民中小學及附設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草案

條文內容	條文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明定本標準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連江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p>	<p>明訂本標準適用學校及附設幼兒園範圍。</p>
<p>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特殊教育教師（以下簡稱特教教師），指任教前條學校及幼兒園所設特殊教育班之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p>	<p>明定本標準適用之特殊教育教師。</p>
<p>第四條 學校特教教師每週教學節數如附表，幼兒園巡迴輔導班特教教師依服務幼兒園所定作息時間，進行教保活動或間接服務。 前項附表間接服務節數，由學校依學生需求，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一、明定特教教師每週教學節數。 二、教學節數包括直接教學及間接服務。間接教學節數安排，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p>
<p>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p>	<p>明定本標準之公布施行日期。</p>

附表、連江縣國民中小學及附設幼兒園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表草案

班別	職稱	每週教學節數			備註
		國中	國小	學前	
分散式資源班	專任教師	14	16	無	間接服務 得計2節
	導師	10	12		
巡迴輔導班	專任教師	無			每週入園？ 次，每次入 園以4小時為 原則
	導師				
集中式特教班	導師 (雙導師)	無	16	無	